

中卫市防汛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 建立应对防汛抢险减灾的组织管理机构和防范有力、指挥果断、处置及时的应对机制；搭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防汛抢险减灾应急体系，全面提升应对洪涝灾害的能力。

(2) 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防汛抢险工作保障体制。

(3) 通过预案的实施，切实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理顺管理体制，实现防范系统决策科学化、指挥一体化、应急规范化，从而有效地提高防汛减灾能力。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针对中卫市黄河、水库、骨干（塘、淤地）坝及山洪沟道发生重大汛情的情况和特点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划内城乡防汛应急工作。

1.4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科学调度、统筹兼顾。

(1)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的落实要贯穿到防汛准备、汛期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的全过程。

(2) 各部门（单位）在防汛抢险工作中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凡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根据防汛应急预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相应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预案。

2组织指挥体系

2.1指挥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防汛抢险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指 挥 长：由分管应急管理部门副市长担任。

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水务部门副市长担任。

副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卫军分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中

卫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红十字会，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各县（区）相应的指挥机构，由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为成员单位。在防汛关键期，各县（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2.2工作机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市防汛抢险工作，组织制定中卫市防汛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灾情，按照不同洪水量级发布洪水预报、汛情公告和防汛预警。对防汛抗洪作出科学

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监督全市各级各部门的防汛工作，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方案，组织灾后处置、协调相关工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防汛隐患；督促落实防汛预防、预警措施；编制、修编和执行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防汛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防汛应急管理 and 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传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及组织实施。

市委宣传部：指导市、县融媒体中心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平台，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防汛抢险方针政策和动态信息。

市委网信办：配合职能部门对全市汛情、灾情和气象等舆论舆情信息进行监测，敏感信息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策和安排，协调管控有害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中央、自治区资金投向，积极争取防汛抢险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市教育局：负责学生的防汛安全教育及紧急状态下学生的撤离和抢救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工业园区、各县（区）工

信部门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园区（辖区）工业企业落实防汛责任制、抢险物资准备、防汛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查处水事纠纷，严厉打击偷窃、破坏防汛抢险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防汛抢险中机关单位干部的调配、组织动员以及联络、协调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组织城镇防汛抢险，负责监督、检查城市防汛抢险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城区防汛排水排涝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

市水务局：负责汛情信息发布传递、水情监测，协调水利工程调度，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工程建设和防汛应急工程修复，负责防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灾区农、牧、渔业救灾，并组织恢复生产。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技术指导，帮助灾区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防汛抢险工程规划

许可、占地报批，组织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等工作，抓好灾区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饮用水质的检验工作，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协调、调动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参与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配合组织动员、调配干部和劳力。配合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防汛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估，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气候趋势预测、降雨实况等相关信息，并提供防汛抢险建议和意见。

中卫军分区：根据汛情需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担负重大防汛抢险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应急救援出动准备，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工作，积极做好灾害人员救助、内涝排险、物资转移等工作。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保证防汛抢险、救灾用电的供应。

其它有关部门（单位）在防汛期间，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指挥部的救灾指令，无条件地提供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完成防汛抢险救灾任务。

2.5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工作组，各负其责，协调作战，分

组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

(1) 宣传信息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进行监测预报，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报、河道水情短期预报等气象、汛情信息，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策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情况，及时引导和处置舆论，打击网络谣言和管控有害信息。

(2)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汛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汛工程工情及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水利部门完成

水毁工程修复。

(3) 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防洪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利调度工作。组织县（区）开展防洪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4)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防汛抢险救灾期间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汛抢险良好的社会秩序。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5)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协调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协调免收运送抗洪抢险、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人员车辆通行费。

(6)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7) 后勤物资供应组。

组长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抗洪抢险资金筹措、抢险物资、汽油、柴油及卫生防疫药品的储备供应工作。

(8)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负责各自辖区内防汛抢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制定本地区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汛情通报、调度安排，制定应急计划措施，及时传递防汛抢险工作的情况，做好联络协调及日常工作。

2.6现场指挥部。

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各县（区）要加强跨行政区域水旱灾害现场处置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互协作工作机制。跨县（区）区域内的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权提级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

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发生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组织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处置。

2.7专家组。

市县（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3防汛现状

全市防汛隐患主要有：一是黄河洪水；二是暴雨山洪；三是水库塘坝；四是干渠干沟；五是交通道路；六是城市；七是通讯电力；八是工矿企业。

3.1黄河防汛现状。

黄河自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南长滩村入境，至青铜峡库区出境，全程182公里，占宁夏境内流程397公里的45.8%，其中流经沙坡头区114公里，流经中宁县68公里，流量为2500立方米/秒时，黄河峡谷段水深15米左右，进入灌区以后黄河水深5—8米。黄河在黑山峡内坡陡流急，携带推移质颗粒大，出黑山峡后河床扩散、流速大减，大颗粒推移质造成沉积。每遇大的山洪，大量的泥石流堆积岸坡，使岸坡扩大抬高，阻塞河道流向，对岸不断被冲刷塌岸，黄河来水不稳，大水淤滩、小水绕弯。

黄河中卫段左右岸堤防总长165.16公里（沙坡头区86.3公里，中宁县78.86公里），截止2018年已建成防汛标准为20年一遇（设防流量5620立方米/秒）的标准化堤防156.89公里，占堤防总长94.99%。通过黄河卫宁河段标准化堤防的建设，解决了堤防漫决的问题，使得大部分河段河势得到基本控制，以堤防为主、河道整治相配套的黄河防汛工程体系框架初步形成，河道防汛防凌能力增强。

黄河沙坡头区段上游干流有一座中型水库，为沙坡头水利枢纽，总库容2600万立方米（现淤积后库容约1400万立方米），总装机12.03万千瓦时；左右岸直入黄河的较大山洪沟有20条；境内架设黄河公路大桥6座，铁路大桥2座，架设浮桥1座。

黄河中卫段沿岸有16个乡镇（沙坡头区左岸：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柔远镇、镇罗镇，右岸：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中宁县左岸：余丁乡、石空镇、太阳梁乡，右岸：舟

塔乡、宁安镇、新堡镇、鸣沙镇、白马乡)。

3.2山洪沟防汛现状。

山洪沟是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防汛的重点，全市共有山洪沟道103条，其中沙坡头区37条，中宁县39条，海原县37条。近年来，全市对40余条山洪沟道进行了治理，初步形成了防汛体系，但因投资不足，大部分山洪沟道没有治理；已治理的沟道中，多为局部治理。加之沿岸群众在沟道内种田，挤占河道，缩窄了行洪断面，山洪灾害防御问题突出，每遇山洪爆发，淹没农田、庄稼，冲毁房屋、水利设施，冲垮道路，淤积沟渠，危及城市，山洪给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严重影响着当地经济的发展。

3.3其他设防重点。

(1) 水库、塘坝及滞洪区：全市共有水库58座，其中沙坡头区5座，中宁县3座，海原县50座；有淤地坝144座，其中沙坡头区66座，中宁县11座，海原县67座。沙坡头区防汛重点库坝有：沙坡头水利枢纽工程、新水水库、寺口子水库、沙沟水库、照壁山水库，棉沙湾水源工程、李家水塘坝、碱沟塘坝，孟家湾塘坝、冯家大沟及红石节子骨干坝、兴仁镇（含原蒿川乡）。中宁县防汛重点水库有：石峡水库、小湾水库、凉风崖水库。海原县重点水库有：石峡口水库、碱泉口水库、张湾水库、苜麻河水库、南坪水库、碱泉口水库、撒台水库、中坪水库、海子水库、盖牌水库、谢沟水库、碱沟水库、阴洼沟水库、茨儿沟水库、卜罗泉水库、西湾水库、郝沟水库、赵壁山水库、阳

山水库、蒿家湾水库、五桥沟水库等。

(2) 干渠干沟：沙坡头区美利渠、北干渠、南山台扬水干渠及泵站；中宁县跃进渠、七星渠、固海扬水干渠及泵站。

(3) 交通道路：沙坡头区包兰铁路、宝中铁路、中营高速公路、国道338线公路、石营公路、中海公路、卫宁公路、迎大公路；中宁县包兰铁路、宝中铁路、乌玛高速、福银高速、京藏高速、定武高速、109国道、宁卫线；海原县中郝高速公路、109国道、中海公路。

(4) 城市：市区、中宁县城、海原县城及主要集镇。

(5) 通讯电力：辖区内重要的通讯、电力线路及设施。

(6) 工矿企业：中卫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中宁电厂、中宁县碱沟山煤矿；海原县厚德慈善产业园区。

4 预报预警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市水务局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提出水旱灾害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加强对全市墒情、地质灾害监测。各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对发

生或可能发生重、特大水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作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2 分级标准。

洪水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本预案洪涝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7种影响因素：人员伤亡、洪涝受灾人口、黄河洪水、山洪、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农作物受灾和直接经济损失（详见下表）。

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等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全市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划分依据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1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1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个以上县(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1人以下死亡,或者5人以下重伤	1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5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3	黄河洪水	水情、工情	黄河中卫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2500立方米/秒-3500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中卫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3500立方米/秒-4500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中卫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4500立方米/秒-5620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中卫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5620立方米/秒以上,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4	黄河凌汛	凌情、工情	封河期、开河期水位上涨,凌汛洪水造成堤防偎水、洪水倒灌、坝垛护岸出现险情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险情,严重威胁上下游水利防洪工程安全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坝险情。黄河堤防部分河段可能出现漫堤、决口的风险	封河期或开河期,黄河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5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10年-20年一遇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5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地方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年-10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100年一遇以上洪水,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6	水库、淤地坝	水位、工情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发生垮坝,重点小型水库及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垮坝	重点小型和中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7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程度洪涝灾害(10%-15%)	重大程度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备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4.3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暴雨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市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市水务局联合市气象局发布。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监测和预报信息报告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旱灾害事件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通报，督促和指导各地、各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准备；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水旱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上报，同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3.1信息报告程序。

各县（区）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旱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沿河各县（区）跨行政界线的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相关县（区）指挥部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

4.3.2信息报告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一般情况下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直接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3.3信息报告制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4.4预警行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开展气象要素加密观测，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黄河险工段、堤防欠高段、水库、淤地坝、蓄水池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区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

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和转移撤离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防汛应急预案响应

5.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市、县（区）两级防汛部门和汛前有防汛任务的部门企业单位要加强防汛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市、县（区）各政府职能部门要落实防汛责任制，企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明确防汛安全责任主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能留有防汛安全死角。要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把防汛保平安的行政首长负责制贯穿到防汛工作的全过程，明确全市黄河险工段、各中小型水库、重点山洪灾害防御地段的责任领导。要落实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抢险专业组织建设。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防汛机构要落实防汛岗位责任制，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

防汛指令迅速传达。

(3) 工程准备。各县(区)要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的病险堤防、丁坝、护岸、山洪沟、水库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全市所有水库汛期蓄水不得超过限汛水位,汛期要留足防汛库容,尤其是病险水库要求空库运行,水库管理单位要服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修复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各县(区)和各防汛责任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黄河、水库、湖泊、城市防汛、山洪灾害易发区的防御预案,增强预案可操作性,切实将防汛、抢险、救助各项防御措施落到实处。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以备急需。

(6) 通讯准备。充分利用通讯公司网络确保防汛通讯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确保雨情、汛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隐患、查预案、查物资、查通讯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依法对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进行监管。

5.2防汛预警。

5.2.1黄河洪水预警。

(1) 中卫市内黄河警戒水位下的洪水预警。当黄河水位超

过警戒水位（2000立方米/秒流量对应水位）而尚在保证水位（3000立方米/秒流量对应水位）以下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监控，及时与水文、气象部门会商分析天气、水情趋势，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发布预警。

（2）黄河超保证水位洪水预警。市防汛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报告汛情，24小时监控水情、雨情变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召集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并由指挥长召集水利、气象等部门会商，进行雨情汛情分析，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发布预警。

5.2.2山洪灾害预警。

（1）洪水灾害发生后，要分级负责，逐级向上汇报。各部门得到洪水灾害信息后，应在4个小时内分别向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办有关领导汇报，重特大洪水灾害发生后，要立即报告。

（2）水库洪水预警。根据水库管理规范编制的防汛应急预案、小型水库的洪水情况报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主管部门，中型水库报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主管部门。当水库出现危险水位时，由水库管理所在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预警。

5.2.3城市暴雨洪涝预警。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城市排涝设施状况、规划区内周边渠、沟供排水等综合状况，会同气象部门制定城市内排涝标准等

级。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预警，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

5.3启动响应。

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黄河流量和山洪大小，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做到特险特防、大险大防、小险小防、无险预防。

全市防汛划分根据黄河洪水、山洪、暴雨洪涝等灾害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级别由重到轻分为I、II、III、IV四级，对应特大灾害、重大灾害、较大灾害、一般灾害，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灾害发生后，要明确向社会发布警示标志。

5.3.1IV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小洪水）或本地区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时，受灾县（区）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水旱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或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宣布启动IV级响应，并发布启动县（区）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现场，指导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

5.3.2 I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中洪水）或本地区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时，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水旱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由市人民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并发布启动市级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现场，指导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指导县（区）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3）密切监测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3.3 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大洪水）或本地区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或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向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决定，并发布启动自治区级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指挥各副指挥长及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2）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3）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天气预报和实况信息。

（6）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

市区、县城内如发生特大暴雨积水在 0.5 米以上时，首先立即组织迅速将居住在低洼平房、危房里的弱势群体人员，尤其是老人、儿童、妇女救助到安全地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以居委会、社区、部分村为基本单位，将居住在楼房中的年老体弱者

就近转移到二三层楼，同时组织市民开展自救，千方百计组织市民进行排水等工作，并把各种情况逐级上报请求支援、指导救灾工作。

5.3.4 I 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特大洪水）或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启动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厅局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中卫指导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

5.3.5 警戒水位下的防汛响应。

（1）当黄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2000 立方米 / 秒流量对应水位）而尚在保证水位（3000 立方米 / 秒流量对应水位）以下，或本地区 12 小时内降雨量在 30-50 毫米之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与水文、气象部门会商分析天气及水情趋势，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

公室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重点设防地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险工段和码头、库坝及重点监控段等工程设施开始巡逻监护。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人员随时报告险情，并及时组织除险加固。

5.4 响应措施。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水上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立即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历史上的重点险

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务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3）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化道传染病、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5）防御次生灾害。水务、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

除安全隐患。

(6) 维护社会治安。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 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当地政府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对重点地区和重要部分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8) 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件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水旱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

5.5 响应终止。

应对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第四十三条“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服务”要求，我市的电信部门要依法保障防汛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优先畅通，保障气象、水文、汛情、灾情信息的及时传递。

（2）汛期担负防汛任务的单位安排24小时专人值班，保证各种防汛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保证本单位值班电话畅通，单位负责人手机随时处于开机状态，一旦有汛情能保证各单位领导迅速了解情况，及时布置防汛抢险任务。水库管理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通讯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在抗洪抢险中，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各部门（单位）间的通讯联系以有线电话、手机为主，必要时利用无线通信设备等进行现场抢险指挥，确保防汛信息、防汛指令畅通无阻。针对洪灾发生时可能出现的线路中断情况，通信抢险队伍要力争在短时间内修复通讯，必要时请通讯部门提供防汛指挥应急通信设备，为防

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 在紧急情况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向社会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2抢险与救灾保障。

6.2.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黄河洪水、山洪沟、水库、骨干（塘）坝等水利工程应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山洪沟、水库、黄河堤防出现险情后，按照险情的大小及紧急程度，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方案，并由防汛总指挥组织实施。

(2) 中卫市及各县（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山洪沟、水库管理单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其它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物资、机械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6.2.2应急队伍保障。

(1) 抢险队伍是指各县（区）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抢险队伍及中卫市军分区、市、县武警部队、民兵等抗洪抢险队伍。市、县（区）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汛前必须落实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工作。

(2) 市直部门（单位）、各县（区）的防汛抢险队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全部抢险队伍要编组并

建立名册，确定责任人、责任地段、人员召集和联系方式，报中卫市及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市、县（区）防汛抢险专业队伍由武警支队和军分区、县（区）武装部组建。军分区、各县（区）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防汛抢险技能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实战能力，确保出险时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3）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健全防汛抢险队伍、布防方案、调动路线、运送方式和调度制度，确保抢险队伍在调令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发生洪涝灾害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要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以各部门（单位）抢险队伍为主，并在汛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紧急防汛期间，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调动管辖范围内防汛抢险队伍参与防洪抢险，所有参加防洪抢险的队伍必须服从大局、服从调度、服从指挥。

（4）非紧急情况下原则上不动调武警部队、驻军部队抢险。确需武警、驻军部队参与防洪抢险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指挥部要及时商请军分区指挥机关按规定组织实施，本着“先武警后驻军”的原则统一调度。当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遭受大洪水时，由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请求当地武警、消防、驻军部队参与抗洪抢险，由所在部队首长具体组织指挥。市、县（区）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尽力为参与防洪抢险武警、驻军部队官兵提供抢险所需设备、物资，并做好后勤

保障工作。

6.2.3公益设施管护。

(1) 供水供气在发生洪灾时的安全保障措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汛前要组织单位人员对以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维修，消除隐患；汛期要组建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并制定水、气保障方案，避免发生断水、断气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灾后要及时恢复已损坏和中断的供水供气。

(2) 城市内排水沟、渠、下水管道在洪灾时的安全保障措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汛期要组建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并制定排水沟、渠、下水管道疏通方案，避免在洪灾发生时因下水管道堵塞导致群众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灾后要及时排除下水管道堵塞和组织人员对街道进行清淤。

6.3供电与运输保障。

6.3.1供电保障。

防汛抢险的供断电由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汛期供电线路和主体设备不得带病运行。洪水出现时，要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要保证指挥机关、首脑机关、公安机关、医院、农民安置点、救灾现场的正带供电。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要组建电力抢修维护队伍，制定救灾现场临时供电办法，保证抢险照明需要。灾后要尽早恢复正常供电。

6.3.2交通运输保障。

市、县（区）两级交通部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

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在抗洪抢险期间要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必要时执行《防汛法》四十五条“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的有关规定，公安、交通部门要保障防汛抢险交通运输任务。

6.4治安与医疗保障。

6.4.1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4.2医疗保障。

(1) 洪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的防病处理由市、县（区）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汛前，市、县（区）卫生部门应制定具体救灾防病实施方案下发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救灾专门人员、抢险救护车、病床，确保灾情发生时能立即投入救灾抢险。

(2) 救灾及灾后疫情监测、防疫由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灾民临时安置点进行疫情监测、消毒、检测食品及饮用水的卫生状况，必要时可对灾民采取预防性接种手段来防止多种传染病的发生，洪水过后要首先对灾区进行消毒处理，使灾区符合卫生标准。

6.5物资与资金保障。

6.5.1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a.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它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物资。各县（区）防汛重点地段要根据实际做到现场储备或就近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采取“代储为主、自储为辅”的办法，实行分级分部门储备。

b.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要做到品种、数量、库房、保管人员、联系电话、调度制度、运输方式“七落实”，并报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物资调拨。

a.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健全防汛物资调用制度。中型水库防汛抢险物资由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用，小型水库防汛抢险物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水库管理单位调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抢险物资。

b.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调用，由抢险单位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同意后，由防汛物资储备单位组织实施。申请调用防汛储备物资必须出具文字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理由、物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签发人等。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示，再补办文字手续。一般情况由申请调用单位自行组织运力拉货，紧急情况可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运力送货。

c.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必要时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请求调拨市级防汛抢险物资，也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5.2资金保障。

(1)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安排必要的防汛经费保障防汛工作的顺利开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防汛投入的总体水平”规定，随着防汛形势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投入。

6.6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洪是社会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洪的责任。

(2)市、县(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洪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树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和第五十二条“有防汛任务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用于防汛工程设施的

建设、维护”的规定，紧急防汛期间，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社会动员，保障防汛抢险工作进行。非紧急防汛期，由各级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防汛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6.7宣传、培训和演练。

6.7.1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2) 黄河洪峰流量超过3000立方米/秒以上并有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按分管权限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

6.7.2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县（区）防指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辖区乡镇防指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防汛抢险应急培训由部队统一安排，地方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6.7.3 演练。

(1)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抗洪抢险演练。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增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 灾后处置

7.1 灾后救助。

市本级及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洪水消退后要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家园严重损坏，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政府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市、县(区)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和特大防汛经费，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负责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城市规划区内灾后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干线的灾后恢复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防汛等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抓好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好灾区防疫医疗工作，做好灾区

防疫消毒和日常防疫药品的发放工作，防止灾后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市应急管理局抓好救灾物资的筹集调配、捐赠物资的登记、保管和发放。妥善安置好灾区群众的生活。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企业的生产自救组织工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卫市分公司等相关保险公司，迅速做好灾害事故损失的查勘理赔工作，及时将受灾保户赔款付到位，协助受灾保户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7.2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汛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建设。

7.5防汛工作评价。

防汛任务结束后，市防汛办、各县（区）防汛部门应针对当年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

估，从社会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8附则

8.1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评估解释，并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制定本地区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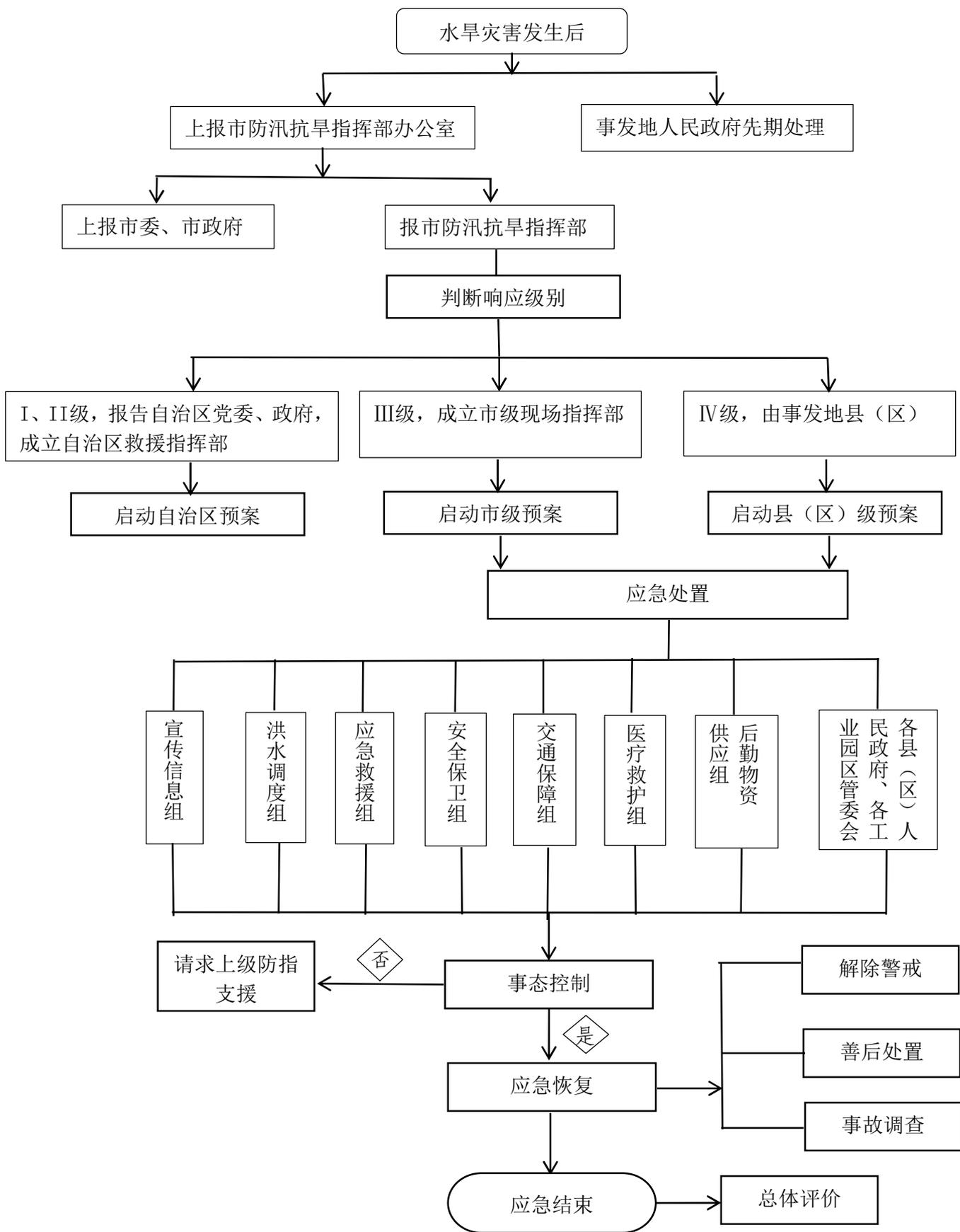
8.2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防汛抢险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卫市防汛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22〕41号）同时废止。

8.4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流程图。



中卫市防汛抗旱工作联络人信息汇总表

序号	单位	负责领导、科室	职务	座机	备注
1	中卫市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68262	
		应急协调科	负责人	0955-7068210	
2	沙坡头区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630158	
		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室	主任	0955-8806773	
3	海原县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4011293	
		防汛抗旱股	股长	0955-8732579	
4	中宁县	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	0955-5765882	
5	市委宣传部	新闻外宣与传媒影视管理科	干部	0955-7068997	
6	市委统战部	宗教科	科长	0955-7068633	
7	市委网信办	舆情科	网络安全 应急指挥 中心主任	0955-7068973	
8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与交通科	科员	0955-7068775	
9	市教育局	教育督导科	科长	0955-7028676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行监测协调科	负责人	0955-7068681	
11	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队	支队长	0955-7067523	
12	市民政局	办公室	工作人员	0955-8597707	
13	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与资源环境科	科长	0955-7067892	
14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	科长	0955-8812836	
15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科员	0955-7630046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科	科长	0955-7067700	

17	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7027733	
		海事港航科	科长	0955-7027733	
		沙坡头区公路管理段	副段长	0955-7012686	
18	市水务局	水旱灾害服务中心	干事	0955-7011559	
19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科长	0955-7065925	
20	市商务局	流通贸易科	科长	0955-7068898	
21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大队长	0955-7021419	
22	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	副主任	0955-7065383	
		办公室	科员	0955-7065355	
23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协调科	职员	0955-7612379	
24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分管领导	副局长	0955-8812756	
25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工程管理科	科员	0955-7023617	
26	市红十字会	业务部	主任	0955-7014999	
27	中卫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处长	0955-6500105	
28	武警中卫支队	参谋部	副参谋长	0955-7067303	
		沙坡头区机队中队	中队长	0955-7067260 转645600	
		海原中队	中队长	0955-7067260 转645700	
		中宁中队	中队长	0955-7067260 转645400	
29	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科长	0955-7076383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	作战训练科	科长	0955-7072013	
31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输电运检	管理	0955-7652067	